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場地租借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

申請場地	□板橋場　□新莊場　□樹林場(板樹體育館) □泰山場　□高灘地球場
使用場地名稱	
申請單位	
活動名稱	
使用時間	
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　(蓋章) 電話： 住址：
活動內容	

繳交資料請依本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「申請使用各場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申請人（單位）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至一個月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如活動實施辦法、政府機關核准之函文、活動計畫書（含場地使用範圍、安全維護與清潔維護規畫、演出節目表、入場券數量分配、活動賽程表或秩序冊等）；如有佈置場地之必要者，亦須於申請書中敘明」。